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9,942,7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传真	0760-86283580		0760-86283580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公司综合运用熔铸、挤压、深加工、集成装配等环节的各项工艺技术,为新能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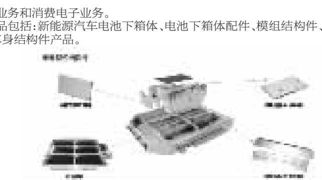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
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

消费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中框和背板、平板电脑中框和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等消费电子板材,电脑硬盘磁碟臂、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移动电源外壳等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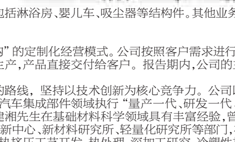

耐用消费品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淋浴房、婴儿车、吸尘器等结构件。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铝表面处理加工、铝棒受托加工等。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化经营模式。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项目开发并获得项目定点。客户下达订单后,按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定量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线,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前沿需求为研发导向,坚持在消费电子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集成部件领域执行"量产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策略,始终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在基础材料科学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主导过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和企业新技术开发项目。公司设立了创新中心、新材料研究所、轻量化研究所等部门,在材料开发、材料性能测试分析、合金设计、熔铸工艺开发、热挤压性评价、热挤压工艺开发、热处理、深加工研究、冷塑性加工九大领域开展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管理平台,对招标采购的程序、采购物资的品质和采购成本的控制做出详细规定。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还需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大宗物资和建筑工程采购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确保程序和价格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通过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了解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在接到订单以后,根据客户订单上产品规格、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和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实施质量控制,确保生产安全,保证产品品质,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质量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以出厂。
公司的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可以避免形成大量成品库存,另一方面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和辅料采购,避免原材料和半成品形成大量库存,提高了资产和资源的使用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确保产品品质,满足交期要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公司通过强化基础管理、夯实组织能力、优化研发设计平台等方式,提升内部运营管理及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实现更为贴近的客户服务,以持续深耕现有客户新产品、新项目,挖掘开拓新客户,增强公司行业影响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31,114,186.57	3,041,151,787.13	3,041,151,787.13	19.40%	2,271,782,647.97	2,271,782,6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6,286,504.40	1,570,807,883.28	1,570,807,883.28	6.71%	1,088,610,670.99	1,088,610,670.9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05,054,716.43	2,999,274,330.24	2,999,274,330.24	-3.14%	2,410,228,581.04	2,410,228,5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87,952.13	204,597,163.36	204,597,163.36	-30.70%	206,268,578.82	206,268,5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26,910.60	196,364,880.61	196,364,880.61	-33.38%	203,094,261.53	203,094,2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28,127.13	159,280,936.93	39,195,253.49	-438.63%	124,564,809.51	48,291,19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8	0.75	-32.00%	1.12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7	0.75	-32.00%	1.1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15.76%	15.76%	-7.05%	21.15%	21.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因公司2023年7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2021年、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
2、公司于2024年3月更正了2021年、2022年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上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1,021,337.94	626,455,927.99	831,517,540.90	916,059,9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0,496.73	28,557,821.67	51,680,630.82	36,959,0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10,010.72	22,998,615.97	47,984,334.70	38,533,9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0,518.81	53,686,129.81	-41,610,036.90	-228,234,73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4.34%	96,134,983	72,101,236.00		质押	40,705,02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7.82%	21,902,787	0.00		不适用	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4.76%	13,332,742	9,999,557.00		质押	1,400,00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4.02%	11,265,617	0.00		不适用	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3.86%	10,797,605	0.00		不适用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3.74%	10,476,406	7,857,304.00		不适用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2.84%	7,940,544	0.00		不适用	0
梁广培	境内自然人	0.70%	1,964,7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597,51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0%	1,124,033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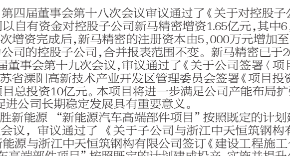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2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新马精密增资1.65亿元,其中6,712. 77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87.22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马精密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712.7746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90.095%,新马精密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新马精密已于2023年2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事宜。
2、2023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合金箱体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0亿元。本项目将进一步满足公司产能布局扩张、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为确保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与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与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安徽和胜新能源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并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4、为确保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投资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公司于 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投资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与车身结构件研发及制造、新一代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研发及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5、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具备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目前按照既定计划在持续推进。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迁,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回购注销明细如下:

原因	人数(人)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合计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合计
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	192	579,904	142,778	722,682	1,177,364	289,887	1,467,251
激励对象离职	15	44,104	54,985	99,089	102,772	219,055	321,827
激励对象岗位调迁	1	/	6,931	6,931	/	28,144	28,144
合计	208	624,008	204,694	828,702	1,280,136	537,086	1,817,22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相应的减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由34.617元/股调整为34.415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47元/股调整为20.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7月1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和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鉴于原7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2名变更为66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425万股变更为30.0135万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31637元(含税)。同意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415元调整为24.355元,预留授予股权期权行权价格由44.54元调整为31.586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919,731份调整为2,688,02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590,605份调整为826,970份。
上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到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545元/股调整为14.4492元/股,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73元/股调整为18.8663元/股。同时,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对公司192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9,904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177,364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2,778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289,887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成为公司监事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4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合计102,772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61,916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合计247,199份)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04股,回购价格为14.4492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772份。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迁等原因(其中名激励对象张兵因在2023年8月21日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31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144份),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916股,回购价格为18.8663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7,199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90,505.47万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未达成设定的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22,682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9,904股,回购价格为14.449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2,778股,回购价格为18.8663元/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467,251份,其中包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77,364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89,887份。
3、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28,702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817,222份。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4、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28,702股,公司将在办理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对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对已离职或岗位调迁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迁,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87,952.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8,387,101.1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838,710.11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98,041,129.60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279,942,7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3,189,128.77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出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6,946.65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35,000,000.00	186,857.04	423,020.77
	小计			35,000,000.00	186,857.04	423,020.77

注: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披露日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及配件	423,020.77	35,000,000.00	0.11%	-98.79%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423,020.77	35,000,000.00	0.11%	-98.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主要原因为预计金额是根据双方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确定的,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嘉辉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生态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电炉,工业加热设备及配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嘉辉先生系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的法人兼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05,966.04
净资产	3,053,010.18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752,326.69
净利润	323,363.78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将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黄嘉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9A,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2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五)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新宏泽、迪生力、特发服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伊戈尔、和胜股份、迪生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伊戈尔、迪生力、和胜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和胜股份、三态股份、广电计量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杨晓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七)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八)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参加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李建湘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财务总监李信女士,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投资者关系经理李德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LMclV3Nq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德超
电话:0760-86283816
传真:0760-86283580
邮箱:zqb@hoshio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会后编制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或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和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胜新能源")和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马精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广东和胜新能源为其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提供1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额度总计36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	100%	70.07%	9.45亿	13亿	77.55%	否
	安徽和胜新能源	100%	95.63%	0	10亿	59.66%	否
	新马精密	90.095%	30.13%	0	3亿	17.90%	否
广东和胜新能源	安徽和胜新能源	100%	95.63%	0	10亿	59.66%	否

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5号A幢首层A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塔桥路2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圆整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09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马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和胜新能源	714,124,678.82	500,373,642.91	213,751,035.91	908,646,307.39	40,967,181.33	39,971,014.50
安徽和胜新能源	595,469,754.93	569,434,188.79	26,035,566.14	394,145,950.89	-2,081,425.98	-2,081,425.98
新马精密	311,164,932.08	93,748,222.07	217,416,710.01	303,448,441.55	-686,625.54	1,144,004.69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表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审批情况
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铝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定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交易工具为期货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内。
2.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 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在前述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3. 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带来损失。
3. 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4.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6.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 股东会授权财务总监组织的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对财务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在此期间离职或岗位调迁,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对应变更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9,942,783股减少至279,114,08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注册资本将由279,942,783元减少至279,114,081元。
鉴于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除前述因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外,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94.2783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11.4081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994.278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911.408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四)利润分配的条件3.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一百五十六条(四)利润分配的条件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8.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9.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0.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和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2)监事领取津贴:
监事会主席领取固定的津贴为3.6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两名监事会成员领取固定的监事津贴3.0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总经理基本薪酬636,00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财务总监基本薪酬604,80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470,28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下转B253版)